

十一、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固始县高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固始县高级中学 2025 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四标段：固始县高级中学 2025 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新食堂二楼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泉春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7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70674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泉春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

闫明俊